

人与人之间有话不妨明说

——《一句顶一万句》读后感

○ 张晓燕

刘震云的《一句顶一万句》这本书中，有一个情节让我感触颇深，那就是因为一个馒头，朋友变成了仇人。

冯世伦和牛书道是好朋友，每年冬天，两人总会相约一起去外地拉煤。

这一次，两人拉煤返回时，牛书道的车轴断了，他们只能中途停下，等待天亮后去镇上买车轴。冯世伦的干粮吃完了，让牛书道分给他一点儿食物，牛书道说自己也没有了。冯世伦饿着肚子睡下后，半夜里突然醒来，发现牛书道躲在煤车后偷偷啃馒头。冯世伦非常气恼，自己是因为牛书道的车坏了，才在半路上挨饿受冻的，可他竟然

连一个馒头都不肯分给自己。等牛书道睡下后，冯世伦气呼呼地拉起煤车走了。

牛书道醒来后，发现冯世伦撒下自己走了，立刻就明白了怎么回事。事情的真相是：一开始，牛书道确实以为自己没了干粮，结果晚上睡觉时他展开铺盖，发现被子里裹着一个馒头。他觉得无法解释，就偷偷吃了那个馒头。

就这样，一对有着多年交情的好朋友，因一个馒头，变成了仇人。

其实这种结局是完全可以避免的。如果牛书道发现馒头后立刻告诉冯世伦，或者冯世伦发现牛书道偷吃馒头后

随即表达不满，牛书道趁机解释一下，事情的结果大概是两人一笑了之，还是好朋友。可是两个人都默不作声，有话不明说，导致多年的好朋友反目成仇，着实让人惋惜。

我不禁联想到自己亲身经历的一件事。有一年，我参加同学聚会，大家见了面都非常热情地寒暄，唯有一位姓李的同学对我冷眼相向，一副爱搭不理的样子。我不解，自忖并没有得罪她的地方，就让比较要好的王同学从侧面问问原因。后来，王同学悄悄告诉我，李同学有一次在路上见到我，刚想打招呼，结果我目不斜视，从她身边走了过去，这让她很

恼火，认为我瞧不起人。

原来如此，我不由得苦笑。我走在路上，一向不怎么看人，而且这两年近视加深，略有点儿距离，就看不清人脸。王同学说：“我跟她说了，我在路上遇到你，你也经常像没看到似的，都是我先跟你打招呼，她这才恍然大悟。”过了一會兒，李同学主动过来，以茶代酒，要敬我一杯。我俩相视一笑，一个小误会烟消云散。

所以，人与人之间，有话不妨明说，有什么疙瘩解不开？有什么误会不能消除？希望因一个馒头而结仇这样可笑又可悲的事，永远不再发生。

珍惜与父母相处的时光

——读长篇纪实散文《娘》

○ 雷长江

在描写母亲的浩如烟海的文学作品中，母亲的形象有的伟大，有的平凡。前些天，当我一口气读完被读者誉为“天下儿女不得不读的书”、长篇纪实散文《娘》时，心情久久不能平静。

《娘》是作家彭学明经过11年的痛定思痛写下的，他从父亲抛弃母亲和自己开始写起，真切描述了湘西大山深处一位母亲遭受的屈辱和苦难，记录了母亲牺牲所有的名誉，含辛茹苦抚养孩子、保护孩子、教育孩子、培养孩子的经历。同时，作者展示了叛逆的他如何一次次误解母亲、伤害母亲、让母亲身心承受痛苦的种种遗憾。

在洋洋洒洒15万字的叙述中，母亲吴二妹鲜活的形象跃然纸上。让我

感到震撼的是，作者的笔锋直指自己的心脏，他像拿起一把刀，血淋淋地往深里刺，似乎挖开了自己的心，让读者看到他的执拗、他的暴躁、他对母亲的怨恨、他几十年来与母亲的争斗、几十年来他对母亲的不解与伤害，还有最后他的大悲大痛、无限的伤感和无尽的悔恨。

我惊叹于作者内心的强大，他敢于把自己灵魂深处的罪与恶、丑与怨、悔与愧赤裸裸地亮出来。他从良心、灵魂和人性深处，对自己进行刀刀见血的“解剖”，进行完全彻底的反省，比卢梭的《忏悔录》更真实坦荡、震撼人心，从而引起很多人的强烈共鸣、深刻反思——作为儿女的我们，应该怎样更好地善待、珍惜、孝顺我们的父母。

在我们身边，有不少人尚不知悔、知错，即使知悔知错也不愿意向父母承认，甚至把这种悔和错带到坟墓，遗憾终生。作者无疑是勇敢的，是真正战胜心魔的勇士，他替很多人说出了那些说不出来甚至不敢说出来的话。

在读《娘》这本书之前，一位朋友曾向我倾诉他与父母的种种恩怨。此时，我想把这本书推荐给他，希望他能像彭学明一样剖开内心，反思一下自己的所作所为是否在无意中伤害了父母，他与父母的恩怨或许能化解。

漫漫人生，我们陪伴父母的时日屈指可数。世事难料，我们无法得知这次与父母见面后，是否还有下一次相见的机会。珍惜与父母相处的时光吧，不要让遗憾永留人间！

荐书



《日常之美》

作者：丰子恺
出版社：当代世界出版社

生活中不是缺少美，而是缺少发现美的眼睛。

《日常之美》收录了36篇精选美学散文、28幅丰子恺的经典漫画、20幅高清世界名画。

丰子恺以艺术家的眼光、散文家的文笔，带我们体验“艺术的生活”，深度挖掘日常生活中深藏的绘画、音乐、建筑之美。

连载 130

布衣诗人谢榛

○ 武俊岭

李孔阳因为尚武在场，一开始自然有点拘束，但任职兵部之后养成的洒脱不羁，使得他站起来，晃悠悠着身子，悠长而吟：醉卧沙场君莫笑，古来征战几人回。

李攀龙虽然是进士出身，但少时练过几年拳脚，走上仕途之后还偶尔练习。今天也是肚里有酒了，他脱去长袍，走至空地，想表演一套拳法。但因为吃的肉多，喝的酒多，不敢做大幅度的动作。这样，他一没有速度，二没有幅度，样子便十分滑稽。众人于是又笑起来。

谢榛虽然也醉了，但并不十分厉害，他站起来走近攀龙，说，于鳞，你还是坐下吧！我们去喝酒，去喝酒！还有子朱、元美，都坐下，都坐下。

四个人陆续坐下，伙计连忙把每人

面前的茶杯倒满。李尚武一直坐着，这时却站起来，说，各位世伯、世叔，本来酒后不宜练武，但看到各位前辈兴致这样好，那我就助助兴吧。

四人一同鼓掌。

李尚武让伙计拿来一把筷子，他右手抓住，随手一甩，只见根根筷子如同箭羽，飞向一面白墙。只听“叮叮”一阵乱响，白墙上出现两个大字：虎贲。

众人先是目瞪口呆，随后便爆发出热烈的掌声。酒店伙计受到感染，一跳老高，说，神技，神技！

就在大家惊魂未定之际，李尚武双掌于胸前运行缠绕，猛一后退，那些筷子便纷纷离开墙壁，回到他的右手中。

这下，宴会被推向高潮。五个人站着，连着干了三杯。

酒后，李尚武跟着谢榛回到春来客栈。

第二天，李尚武一大早起来，到马棚里看他与谢榛的马。他从老家骑着两匹马前来，有一匹就是为谢榛准备的。

谢榛以前骑马不多，早年在临清时骑过驴子、骡子，但现在骑上去，很快就驾驭自如了。有那么一瞬间，谢榛后悔自己十几岁时没有去从军，而是爱上了乐府商调，写什么艳曲，写什么诗歌。他自认为还是有一把力气的，如果真的从军的话，靠战场拼杀，说不定也会弄个一官半职。

世上无处可买后悔之药。写了大半辈子诗，所得还是大于所失。自己现在在全国闻名，在京师无论走到哪里，都有人知道诗人谢榛。有好几次，小饭店

里的店主知道他是诗人谢榛之后，竟然不要饭钱。他离开饭店时，听到身后人们称赞道，这是一个诗人，这是一个侠士！

二人离开京师，朝着偏东北方向前进，先是一溜儿小跑，后便半速前行。尚武考虑到谢榛年过半百了，不敢让马儿疯狂飞奔，控制着自己的速度。这样，谢榛骑的那匹马就能与李尚武的坐骑并排前进了。

他们悠悠着性儿赶路，直至天色将暗之时，才到渔阳城西。二人轻勒缰绳，马儿停下。此时，城门紧闭，吊桥高挂。于是，谢榛抬头冲着守门军士大喊，我是你们苏总兵的朋友，我是谢榛，请开城门让我进去。

(未完待续)